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鹭钨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及落实自查表进行了全面、认真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翔鹭钨业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

翔鹭钨业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及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情况等进行了自查，并重点检查了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重大投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并根据自查结果填写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的材料，以及公司各项内部控制规章制度，并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及财务部、内审部等部门进行了沟通交流，对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逐条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翔鹭钨业编制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翔鹭钨业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保持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

的有效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 并基本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保荐机构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令 陈家茂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3 日